

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

基层医生线上培训系统及服务项目 招商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》关于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、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的要求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拟开展基层医生线上培训系统及服务项目，本项目经协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商，遴选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基层医生线上培训系统及服务项目

（二）采购单位：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为基层医生提供线上培训平台系统及配套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账号开通、课程资源提供、学习管理、身份核验、学习留痕、在线考核、学分管理、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等。

（四）服务期限：三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五）采购批次及规模：本项目单培训账户年度服务费最高限价 1800 元/个/年，采购账户总数量依据广东省信宜市基层医生培训实际需求、专项基金募集到位金额动态调

整，分批次实施采购签约。

（六）项目资金来源为“基层医生培训项目专项基金”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参与本项目招商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主体资格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服务、教育培训或相关业务。

（二）行业经验：具有医学相关线上培训平台运营经验，相关工作开展时间不低于3年；近3年年度开展培训项目不少于10项，年度培训人次不少于10万。

（三）技术能力：

1. 平台须具备用户身份识别（人脸识别/实名认证）、学习留痕（学习时长精确记录、防挂机检测）、过程可追溯、考核闭环（在线考试、成绩管理）等核心功能；

2. 平台须达到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等级测评报告；

3. 平台须具备高并发承载能力，系统可用率不低于99.5%；

4. 平台须具备与国家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。

（四）合规要求：

1.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2. 未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；

3. 对平台及课程内容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获得合法授权，不存在侵权纠纷。

（五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17:00 止（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采用线上报名方式，供应商将报名材料电子版（加盖公章扫描件）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基层医生培训项目招商报名+单位名称”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（如委托代理人报名）；
3. 平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；
4.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测评报告；
5. 近 3 年医学相关线上培训项目业绩证明（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）；
6. 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说明；
7. 报价方案（含单账户年度服务费、三年总报价及服务明细，报价不得高于本公告规定的最高限价）；
8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评审标准

协会将组织评审组对报名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，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 100 分，具体评分维度及权重如下：

评审维度	权重	评审要点
技术能力	40%	平台功能完整性、信息安全等级、系统稳定性、数据对接能力
合规性	25%	经营合规、内容合规、知识产权、信用记录
服务方案	20%	培训方案设计、运维保障、客户服务、应急响应
报价	15%	报价合理性、性价比
合计	100%	—

评审组由协会领导、医学专家、信息技术专家等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5 人，其中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入围供应商须进行平台功能现场演示或远程演示，接受评审组提问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- （一）公告发布：2025 年 3 月 1 日
- （二）报名截止：2025 年 3 月 21 日 17:00
- （三）资格初审：2025 年 3 月 24 日-3 月 28 日
- （四）综合评审及现场演示：2025 年 4 月上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- （五）结果公示：2025 年 4 月中旬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

(六) 合同签订：第一批采购合同于 2025 年 5 月前签订；第二批采购合同于 2025 年 8 月前签订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：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17 栋 102 室

联系人：于淼

联系电话：15811883456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招商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协会及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
(二) 供应商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报名资格，并列入协会供应商黑名单，3 年内不得参与协会任何项目。

(三) 评审结果将在协会官网公示，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书面向协会行政部门提出。

(四)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所有。

